



治理大气污染 郑州在行动

我市扬尘治理行政处罚出新规

首次明确各级城建主管部门拥有处罚权 拒不改正的违法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张倩)昨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通知》,我市将严格落实《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市民举报扬尘污染途径增多,除了向市级单位反映外,还可直接举报到管辖区里。通知明确,各级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区级)是各自辖区

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行政处罚的实施单位,应建立完善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网址等。有关部门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表彰或者奖励。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上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施工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堆存、装卸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在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中,拒不改正的违法单位,可根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

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并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扬尘违法行为及查处情况,纳入本市企业信用评价系统。

通知要求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对本辖区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负领导责任。同时首次明确了各级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违法行为拥有处罚权。

督查组夜查大气防治工作

责令问题工地限期整改

本报讯(记者 聂春洁)7月8日夜间,由环保局、城建委、城管局组成的联合督查组对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随机抽查。

督查组先后查看了中原区宋庄征迁工地和后河芦露天烧烤、二七区孙八营城中村改造项目西张魏岩地块征迁工地、管城区南十里铺城中村改

造工程以及农业快速路项目(西三环化工路东侧)等处。检查中发现,这些工地均存在出入口未安装冲洗设施、场内道路尘土多、场区道路未硬化等问题。其中在南十里铺城中村改造工程施工工地内,渣土车当时正在进行夜间清运作业,但作业时未采取任何降尘措施,运输车辆也未按要求进

行密闭,同时现场找不到办事值班人员。在农业快速路项目工地,检查时现场正在进行施工,但施工时未采取任何降尘措施,出入口未设置冲洗设施,同时有大量裸露土堆,道路扬尘严重。

在后河芦露天烧烤摊点,督查组发现现场两处烧烤摊仍在违

规使用炭烤炉,未采取任何油烟净化措施,同时还存在占道经营情况。

据介绍,对于此次夜查中发现问题,督查组通过调查台账,已对相关负责人和单位予以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市环保局大气办将随机对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报告

2015年上半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农委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管,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取得显著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继续保持全国前列。上半年,在农业部对全国182个城市组织的两次例行监测中,我市蔬菜、水果、食用菌、水产品合格率均位居全国前列。

二是我市生产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项目建设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为今年完成项目建设打下了基础。

三是做好2015年农业部农产品中农药残留、重金属、水产品中渔药残留检测能力验证和2015

年国家认监委重金属能力验证,中心化验室内审工作顺利完成,进一步夯实农产品检测检验能力。

四是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阶段任务。上半年全市共速测抽检蔬菜92.47万批次,水果7.56万批次,水产品2.49万批次,原(杂)粮3.83万批次,干菜(果)3.53万批次,茶叶3.30万批次。速测合格率均在99%以上。同时做好重大节、会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确保市民“餐桌”安全。

市农产品检测中心在市区范围内所有117家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和71家大型超市建立了检测室,派驻374名检测员,每天对所销售的农产品开展市场准入检测监管,公布检测

结果,通过媒体来接受社会监督,对检测出的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销毁,上半年共销毁检测出的不合格农产品共计8888.2公斤。

2015年6月29日至7月5日,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检测、执法人员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标准(速测),共抽检蔬菜32086批次,合格率99.94%;水果2734批次,合格率为99.96%;水产品811批次,合格率为99.75%;原(杂)粮1344批次,合格率100%;干菜(果)1134批次,合格率99.03%;茶叶1057批次,合格率为100%。销毁不合格农产品281公斤。

郑州市农业委员会
郑州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



惠济区古刹苑西苑荷花进入盛花期,吸引着市民前来观赏,更有众多摄影爱好者和绘画爱好者用相机和画笔定格美丽。 本报记者 刘伟平 摄

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 23件雕塑作品集中创作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昨日,由美术家协会、市美协雕塑艺术委员会、市雕塑协会主办,市环境雕塑建设研究所承办的“纪念抗日战争、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暨郑州市第八届美展雕塑创作营”活动启动,筛选出的23件雕塑作品进入集中创作。

该活动自6月筹备以来,共征集到省市雕塑工作者创作方案100余件,经专家

组评审,选出23件雕塑工作者的23件创作方案进入创作营进行集中创作。这些作品大多以战争人物为题材,鲜活地再现了军民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前仆后继、舍生忘死的爱国精神。目前大部分雕塑已在市环境雕塑建设研究所完成泥坯塑型阶段,经过翻制、脱模、上玻璃钢、组合、上色等多道工序完工后,成品将参加我市8月底举办的纪念抗日战争胜利大型展览。

三全路郑花路口路面塌陷

预计5日内抢修完毕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 通讯员 李冬菊)8日晚,三全路与郑花路交叉口往西500米路南花坛间路面出现塌陷,应急处置人员于当晚进入现场采取措施,目前抢修工程正在进行。

8日22时25分,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应急协调指挥中心收到信息后,应急处

置人员立即赶到现场并设置安全围挡。昨日8时,该处已经紧急联系相关设计、施工单位到现场制定详细抢修方案,初步计划对塌方位置进行深挖至素土位置,查明塌方原因后进行修复回填。目前正在紧张的施工组织阶段,预计在5日内抢修完毕。

开辟自主创业新渠道

市妇联征集“创客丽人”

本报讯(记者 李娜 通讯员 月朋 秦芳)为探索“互联网+妇联+企业+创客女性”的中帼创业工作模式,帮助更多妇女实现创业梦想,昨日,郑州市妇联与海尔郑州分公司联合开展了“创客丽人”活动。

郑州市妇联面向社会征集有一定

销售经验、社会资源广泛的“创客丽人”,通过线上、线下两种途径以海尔员工内购价推广海尔产品,达成交易之后获得引流服务费。此项活动是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网络时代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趋势的新举措,将为妇女自主创业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和巨大平台。

酒后驾驶营运货车 拘留罚款吊销驾照

本报讯(记者 王译博 通讯员 李冰)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有效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郑州市交警二大队根据夏季交通的特点,自入夏以来组织民警在大队辖区内开展常态化的交通整治行动。

8日20时45分,家住郑州市马寨镇马寨村的马军杰酒后驾驶豫A69571中型特殊结构货车沿光明路由东向西行驶至东方路口时,被执勤的交警二大队五中队民警查获。经抽血化验鉴定,其

体内血醇中酒精含量结果为37.08mg/100ml,确定为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

马军杰称,当日18时30分,他在家中吃饭时喝了一瓶啤酒,后驾车前往康师傅饮料厂干活,刚出家门就被执勤民警查获。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交警二大队对其做出拘留15日、记12分、罚款5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决定。这就意味着以营运为生的马军杰在接受处罚完毕后,至少在5年内无法再驾驶机动车。

孕妇“碰瓷”索钱财 行车记录仪监拍真相

本报讯(记者 王译博 通讯员 孟繁勇)昨日,郑州市交警一大队根据车主提供的行车记录仪拍摄的视频,认定一起孕妇“碰瓷”的案件,对该事件做出“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决定。

6日19时40分,赵先生驾驶自己的现代轿车行驶到经三路与丰产路交叉口向东50米时,突然感觉到车辆后部“砰”的一声响,赶紧停车并下车查看情况,看到车辆尾部一名女子坐在地上声称赵先生的车把她“刚倒”了。赵先生觉得自己和该女子根本没有接触,而且自己的车刚刚装有四个摄像头,可以记录前后左右四个方向360度的行车记录仪,就立即报警。

看到赵先生报警,该女子称自己怀孕8个月了,感觉肚子疼要去医院就医,当民警和120赶到后,女子又推拖着不愿意去医院,由于现场无法认定情

况,民警将赵先生的车辆暂扣,而该女子表示自己要去医院检查。

昨日13时许,经事故民警和赵先生的多次催促,自称被车“刚倒”的女子来到交警一大队处理事故,要求赵先生赔偿自己到医院检查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赵先生向警方提供了事发时自己行车记录仪拍摄的视频,可以清晰地看到在赵先生的车刚经过该女子身边时,并未与该女子发生接触,是该女子用手拍赵先生的车把她“刚倒”了。赵先生觉得自己和该女子根本没有接触,而且自己的车刚刚装有四个摄像头,可以记录前后左右四个方向360度的行车记录仪,就立即报警。

事后,赵先生虽然对该女子故意“碰瓷”的行为表示谴责和反感,但是看到该女子确实已经怀孕多月,能认错道歉就表示不再追究。

传递爱与希望 志愿者微电影记录捐献全程



志愿者李辉在省肿瘤医院捐献造血干细胞

本报讯(记者 汪辉文 丁友明)昨日,我市又一爱心人士在省肿瘤医院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为一名39岁白血病患者带来重生的希望。为号召更多人加入志愿者队伍,他自编自导了一部微电影,记录了自己捐献的全过程。

今年34岁的干细胞志愿者李辉是商务厅商务促进中心一名公务员。虽然工作

繁忙,但他依然热心公益,经常无偿献血。2010年一次无偿献血过程中,他加入了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2015年4月,他与一名白血病患者初步配型成功。因为患者情况比较急,也因为他的积极配合,仅仅3个月时间就完成了捐献前的一系列流程,7月9日成功捐献了造血干细胞。

在准备捐献的过程中,

李辉对造血干细胞捐献相关知识有了更深入的理解。为了宣传造血干细胞相关知识,号召更多人加入志愿者队伍,他联系相关影视公司,以自己的捐献经历为素材,自编自导了一部微电影,记录了自己捐献的全过程。

据悉,李辉是国内第5013位,我省第494位,我市第194位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志愿者。

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保金 261家单位被亮“黄牌”

本报讯(记者 王红)昨日,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向261家社保欠费用人单位公开发出“黄牌”警告,欠费单位如果不能在7月20日前办理相关手续,下月起将暂停其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缴费。

统计显示,截至2014年底,全市医疗、养老、失业等五项社会保险参保总人次超过1192.14万,社保基金收入突破130亿元。然而,在全市社保覆盖范围不断扩大的同时,全市有多家用人单位分别在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或工伤保险有连续欠费现象。为保障广大参保职工的切身利益,今年4月起,我市连续三个月进行社保欠费专项行动。截至目前,郑州市工业品总公司、郑州祥和宾馆、郑州黄河化工材料厂等261家用人单位没有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郑州市社保局表示,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是每个用人单位依法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更是职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重要保证。为此,我市向欠费单位发出“黄牌”警告,欠费单位须在7月20日前,前往汝河路86号院郑州市社会保险局6号楼430室社会保险资产追偿处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办将自2015年8月起暂停其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缴费的征缴计划。

按照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做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保证监测设施完好环境良好

9个地震台站设保护标志

本报讯(记者 黄永东)昨日上午,市地震局联合市公安、建委、规划、水务等部门,为我市地震台站举行保护标志牌颁发仪式。这标志着我市9个地震台站将正式设立保护标志。

据悉,我市9处地震台站分别位于二七区侯寨乡西胡桐村、荥阳市崔庙乡王宗店、中原区沁河路5号院、新密市尖山乡尖山村、上街区淮阳路与龙江路口、新密市气象局院内、新郑市气象局院内、登封市工信委内、中原区华山南路78号院。这些地震台站要正常开展监测工作,一方面要保证监测设施完好、不被破坏,一方面要保证有良好的监测环境,不受干扰。此次设立保护标志就是为了解决这两个问题。

据市地震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我市设立地震台站保护标志是根据省地震局和省公安厅统一要求进行的。此次颁发的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标志包括公告牌和警示牌两部分,将设立在9个地震监测台站周边醒目位置。各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将制订保护措施,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保护范围内从事防震减灾法律法规所限制的活动,一旦发现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情况,在报告上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同时,还将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于发生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案件,将迅速组织力量侦破,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记者在现场颁发的地震台站保护公告牌上看到,在地震台站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等多项活动被列为禁止事项;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供地震监测所用的山洞、观测井(泉)等也禁止人为占用、拆除或损坏。



昨日是全国铁路暑运第9天,郑州火车站迎来客流高峰,其中学生客流占三成左右。郑州铁路相关部门增调人力,疏导旅客进站上车,确保旅客顺利出行。 本报记者 宋晔 摄